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无法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陈向明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天运【2020】审字第9049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因此他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
二、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

在审议公司2019年度定期报告的过程中，公司向董事陈向明先生提供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。

公司已经向董事陈向明先生逐一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。经双方多次沟通，董事陈向明先生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董事会已经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、了解。公司正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，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，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

未来发展的整改计划及经营计划，公司将尽快消除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